

中國大陸(Mainland China)經貿檔

一、基本經貿資料

2026.10.22

人口	14.05 億(2025)
面積	963 萬 4,057 平方公里
國內生產毛額	19 兆 6262 億美元(2025)
平均國民所得	13,953 美元(2025)
經濟成長率	5.0%(2025)
失業率	5.1%(2025)
幣值	人民幣(CNY)，1 美元= 6.82 CNY (2026.4.16)
進口值	2 兆 5,823 億美元(2025 年 ↓ 0.0%)
出口值	3 兆 7,765 億美元(2025 年 ↑ 5.6%)
主要進口項目	積體電路(16.5%)、石油原油及從瀝青礦物提取的原油(11.4%)、鐵礦砂及其精礦(4.8%)、黃金(4.0%)、銅礦砂(3.2%)、石油氣(3.0%)、自動數據處理設備及其部件(2.5%)、大豆(2.0%)、專用於製造半導體的機器及裝置(1.9%)、未鍛軋的精煉銅及銅合金(1.6%)
主要出口項目	電話機(5.7%)、積體電路(5.4%)、自動數據處理設備及其部件(4.0%)、低值簡易通關商品(3.0%)、主要載人的機動車輛(2.9%)、蓄電池(2.2%)、機動車輛零附件(1.6%)、變壓器及整流器(1.4%)、平板顯示模組(1.3%)、半導體器件(1.3%)
主要進口來源	臺灣(8.9%)、韓國(7.2%)、日本(6.4%)、美國(5.4%)、澳大利亞(5.0%)、俄羅斯(4.8%)、巴西(4.5%)、越南(3.8%)、德國(3.6%)、馬來西亞(3.4%)
主要出口市場	美國(11.1%)、香港(8.9%)、越南(5.3%)、日本(4.2%)、韓國(3.8%)、印度(3.6%)、德國(3.1%)、馬來西亞(2.7%)、泰國(2.7%)、俄羅斯(2.7%) (臺灣名列第 15 名(2.2%))

二、主要經濟情勢

經濟現況與展望	1. 經濟現況 (1)2025 年中國大陸經濟成長率 5.0%，達到官方經濟成長目標，然而其經濟成長動能逐季放緩，2025 年第 1 至第 4 季 GDP 分別成長 5.4%、5.2%、4.8% 及 4.5%。 (2)2026 年上半年經濟成長率為 4.7%，其中第 1 季成長 5.0%，第 2 季降至 4.3%，反映其內需消費及投資壓力。國際貨幣基金組織(IMF)、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(OECD)、亞洲開發銀行(ADB)等機構於 2026 年 9-10 月報告預估，中國大陸 2026 全年成長率可能降為 4.5%至 4.6%，顯示中國大陸經濟仍處於成長放緩與結構調整階段。 2. 國民所得與就業 (1) 2025 年中國人均 GDP 為 99,665 人民幣，年增 5.1%；年末總人口約 14.05 億人，較 2024 年底減少 339 萬人，人口自然減少與高齡化將持續影響勞動供給、家庭消費及社會保障支出。 (2) 就業方面，2026 年 1 至 8 月全國城鎮調查失業率平均為 5.2%，上年同期。8 月全國城鎮調查失業率升至 5.3%，較 7 月增加 0.1 個百分點，31 個大城市城鎮調查失業率亦為 5.3%。 3. 對外貿易 (1) 中國近年對外貿易表現強勁，出口已成為支撐經濟成長的重要動力。合計 2026 年 1 至 9 月，中國大陸貨品進出口總額年增 18.8%，其中出口成長 16.4%、進口成長 22.3%； (2) 出口金額增幅最大的貨品為積體電路，增幅達 108.1%；同期累計貿易順差約 9,381 億美元，顯示外需及高科技產品出口仍具動能。惟貿易順差持續擴大，也加深美國、歐盟等主要貿易夥伴對中國大陸產能過剩、低價出口及產業競爭的疑慮。 4. 外人投資 (1) 2025 年中國大陸實際使用外資金額為 7,476.9 億
----------------	--

	人民幣，年減 9.5%；惟新設外商投資企業達 70,392 家，年增 19.1%，顯示外資企業仍具一定動能，但新增企業數增加未轉化為整體投資金額成長。 (2) 從產業別觀察，2025 年服務業實際使用外資 5,451.2 億人民幣，製造業為 1,855.1 億人民幣；高科技產業實際使用外資 2,417.7 億人民幣，其中電子商務服務業、醫療器械及設備製造業，以及航空航太器材製造業投資分別成長 75%、42.1% 及 22.9%，顯示外資布局逐漸集中於高科技、醫療及高附加價值領域。 5. 財政赤字 (1) 2025 年中國大陸面臨物價低迷、房地產承壓及財政窘困等問題。依中國財政部公布的中央與地方預算執行情況，2025 年全國一般公共預算收入約 21.6 兆人民幣，年減 1.7%；一般公共預算支出約 28.7 兆人民幣，年增 1.0%，全國財政赤字為 5.66 兆人民幣。 (2) 2026 年中國大陸進一步採取較積極財政政策，將全國財政赤字規模提高至 5.89 兆人民幣，較 2025 年增加 2,300 億人民幣，赤字占 GDP 比率設定約 4%；全國一般公共預算支出規模預計達 30.01 兆人民幣，年增 4.4%。 (3) 較特別是，中國大陸政府規劃發行 1.3 兆人民幣超長期特別國債，以支持重大戰略建設及設備更新、消費品以舊換新等政策；並新增地方政府專項債務限額 4.4 兆人民幣，發行 3,000 億人民幣特別國債，補充大型國有商業銀行資本。
重要經貿政策	1. 啟動「十五五」規劃，確立中長期經濟發展方向 中國大陸於 2026 年 3 月公布「十五五」規劃，政策重點包括擴大國內需求、提升科技自主創新能力、發展先進製造業、深化改革開放及推動綠色轉型，並透過完善全國統一大市場、改善民間投資環境及強化產業鏈供應鏈韌性，降低地方保護與市

場分割對經濟效率的影響。

2. 放寬投資限制

(1) 中國大陸 2025 年公布的《市場准入負面清單》將適用於各類市場主體的禁止或限制准入事項，由 2022 年版的 117 項縮減至 106 項，進一步簡化市場准入管理。

(2) 其主要內容為取消或調整部分全國性及地方性許可與管理措施，例如將企業印章刻製由事前審批制改為備案制、取消多項交通物流與貨運代理等地方許可，並在試辦新型電信、電視劇製作及藥品醫療網際網路服務等領域部分放寬。但同時也將無人駕駛航空器運營、電子煙等新型煙草製品生產、批發、零售納入負面清單進行規範管理。

3. 鼓勵外商投資的稅收優惠政策

(1) 鼓勵外資利潤再投資：外國投資者將中國大陸境內居民企業分配的利潤，用於符合條件的境內直接投資，可依規定按投資額的 10% 抵免相關應納稅額，適用期間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。投資須符合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等條件，並原則上連續持有至少 5 年。

(2) 特定企業所得稅優惠：符合資格的先進技術服務企業，可依適用政策按 15% 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；惟須符合相關認定條件，非所有外資企業均適用。

(3) 鼓勵特定產業與區域投資：《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（2025 年版）》共列 1,679 項，較 2022 年版增加 205 項，重點涵蓋先進製造、現代服務、高新技術、節能環保，以及中西部、東北地區與海南省等。除設備進口關稅優惠外，部分地區或符合資格的投資項目亦可能適用其他優惠，須依個別政策規定認定。

4. 修訂「中國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術目錄」

(1) 中國大陸透過《中國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術目錄》，對涉及國家安全、經濟利益及產業競爭優勢的技術實施出口管理。

	中國商務部與科技部於 2025 年 7 月 15 日發布第 28 號公告，對 2023 年版目錄進行部分調整，並自公告日起實施。此次調整共刪除 3 項技術條目、新增 1 項限制出口技術類別，並修改 1 項既有類別，主要涉及電池正極材料、鋰提煉及金屬鎂等關鍵技術。
洽簽自由貿易協定概況	已簽署 1. 港、澳(CEPA) 2. 東南亞國協(10 國)(ACFTA，升級版) 3. 巴基斯坦(PACFTA，第 2 階段談判) 4. 智利(ChCFTA)(升級版) 5. 紐西蘭(CNZFTA)(升級版) 6. 新加坡(SCFTA)(升級版) 7. 秘魯(PECFTA) 8. 哥斯大黎加(CRCFTA) 9. 冰島(ICFTA) 10. 瑞士(SWCFTA) 11. 韓國(KCFTA) 12. 澳大利亞(CAFTA) 13. 臺灣(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【ECFA】、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、兩岸服務貿易協議【尚未生效】) 14. 喬治亞 15. 馬爾地夫【尚未生效】 16. 模里西斯 17. 柬埔寨 18. 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(RCEP) 19. 尼加拉瓜 20. 厄瓜多

	21. 塞爾維亞
	談判中
	1. 海灣合作理事會
	2. 陸日韓 FTA
	3. 臺灣(貨貿協議、爭端解決)
	4. 中國大陸-斯里蘭卡 FTA
	5. 中國大陸-以色列 FTA
	6. 中國大陸-挪威 FTA
	7. 中國大陸-摩爾多瓦 FTA
	8. 中國大陸-巴拿馬 FTA
	9. 中國大陸-韓國 FTA 第二階段
	10. 中國大陸-巴勒斯坦 FTA
	11. 中國大陸-秘魯 FTA 升級版

三、兩岸雙邊經貿關係

我國出口值	919 億 3,499 萬美元(2026 年 1-9 月↑26.09%) 1,000 億 8,159 萬美元(2025 年↑3.23%) 969 億 5,407 萬美元(2024 年↑1.28%) 957 億 2,661 萬美元(2023 年↓20.95%)
我國進口值	959 億 4,679 萬美元(2026 年 1-9 月↑43.01%) 917 億 2,517 萬美元(2025 年↑15.63%) 793 億 2,842 萬美元(2024 年↑12.95%) 702 億 3,497 萬美元(2023 年↓16.39%)
雙邊貿易總值	1,878 億 8,178 萬美元(2026 年 1-9 月↑34.20%) 1,918 億 677 萬美元(2025 年↑8.81%) 1,762 億 8,249 萬美元(2024 年↑6.22%) 1,659 億 6,158 萬美元(2023 年↓19.08%)
主要出口項目	積體電路；平面顯示模組；非揮發性儲存裝置；計算機、

(4 位碼)	收銀機等機器之零件及附件；二極體、電晶體及類似半導體裝置；供製造半導體之機器及器具；印刷電路；不超過 0.15 公厘銅箔；環煙；電話機。(2025)
主要進口項目 (4 位碼)	積體電路；電話機；印刷電路；計算機、收銀機等機器之零件及附件；自動資料處理機及其附屬單元；電路開關、保護電路或連接電路用之電氣用具；特殊物品；變壓器；精煉銅及銅合金；絕緣電導體。(2025)
我國對中國大陸投資	46,259 件，2,122 億美元(本部投審司統計 1991 年至 2026 年 9 月)
中國大陸對我國投資	1,658 件，30 億美元(本部投審司統計 2009 年至 2026 年 9 月)
重要官方會議	無
重要民間會議	無
雙邊經貿協定	1.辜汪會談(1993.4.27-29)：簽署「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」、「兩岸掛號函件查詢補償事宜協議」、「兩會聯繫與會談制度協議」及「辜汪會談共同協議」四項協議。 2.辜汪會談(1998.10.14-18):達成「雙方同意加強對話，以促成制度化協商的恢復」、「雙方同意加強推動兩會各層級人員交流活動」、「雙方同意就涉及人民權益之個案，積極相互協助解決」、「我方邀請汪道涵先生回訪，汪道涵先生同意在適當時機來台訪問」等共識。 3.第一次高層會談(2008.6.11-14)：簽署「海峽兩岸包機會談紀要」及「海峽兩岸關於大陸居民赴臺灣旅遊協議」。 4.第二次高層會談(2008.11.3-7)：簽署「海峽兩岸空運協議」、「海峽兩岸海運協議」、「海峽兩岸郵政協議」及

	「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」等 4 項協議。 5.第三次高層會談(2009.4.25-29)：簽署「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」、「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」與「海峽兩岸空運補充協議」等 3 項協議，並對於「陸資赴臺投資事宜」達成共識。 6.第四次高層會談(2009.12.21-25)：簽署「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協議」、「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協議」、「海峽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」等 3 項協議。 7.第五次高層會談(2010.6.28-30)，簽署「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(ECFA)」及「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」等 2 項協議。 8.第六次高層會談(2010.12.20-22)，簽署「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」。 9.第七次高層會談(2011.10.19-21)，簽署「海峽兩岸核電安全合作協議」。 10.第八次高層會談(2012.8.8-10)，簽署「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」及「海峽兩岸海關合作協議」等 2 項協議，及共同發表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「人身自由與安全保障共識」。 11.第九次高層會談(2013.6.20-22)，簽署「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」。 12.第十次高層會談(2014.2.26-28)，簽署「海峽兩岸地震監測合作協議」及「海峽兩岸氣象合作協議」二項協議。 13.第十一次高層會談(2015.8.24-26)，簽署「海峽兩岸避免雙重課稅及加強稅務合作協議」及「海峽民航飛航安全與適航合作協議」二項協議。
--	---